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海外監管公告

第四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布之《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趙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做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映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